

# 绥化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绥教办发〔2021〕32号

---

## 关于印发《绥化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培训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现将《绥化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培训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绥化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

# 绥化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违规培训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两级推进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会议精神，围绕“治乱减负防风险”的工作要求，清理整治校外培训机构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切实减轻学生过重校外培训负担，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培训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使超标超前超范围超时长培训、培训质量良莠不齐、内容低俗违法、教师无资质等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培训行为不断规范，培训质量不断提高。

## 二、重点整治任务

(一) 办学许可审查。全力配合民政部门开展审查登记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机构法人资格专项清查及合规性审查，对现有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一律重新审查，明确登记流程，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审查登记工作实行双重管理体制，其中教育部门作为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前置许可审批和日常业务管理；民政部门作为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法人登记和监督检查。在统一登记前，校外培训机构应先在住建部门取得“消防审验手续”，在教育部门取得《办学许可证》等相应批复文件。按照《教育部办公厅等三部门关于将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

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通知》（教监管厅[2021]1号文件）要求，一是已取得办学许可证，且在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的现有线下非营利性学科类培训机构，根据“双减”文件规定，相应修改章程、完善管理制度，依法依规继续开展培训活动；二是已取得办学许可证，且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从事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业务的现有线下营利性学科类培训机构，需要注销营利性机构主体，或者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变更许可范围，剥离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业务后继续依法从事其他培训活动。继续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活动的，向原审批机关申请换发办学许可证，到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三是决定解散的现有线上或线下培训机构，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该培训机构的决策机构决议后，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及时予以核准，同时指导培训机构依法清算财产，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

（二）培训时间。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严禁教学日（星期一至星期五）超标超前超范围超时长培训；学科类培训时间不得与学校课后服务时间相冲突；学科类培训时间不得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晚于 20 时 30 分。

（三）办学行为。培训机构的培训内容、培训材料、教师资质等信息要进行备案；不得存在超标超前超范围培训行为；不得组织开展临时和跨区流动授课、营销和高价推送名课、勾连和进校集中码课、出借和联合混班补课；不得提供境外教育课程；不得违规举办竞赛、等级考试、进行排名等；

培训材料要合法合规；不得以课前预习、课后巩固、作业练习、微信群打卡等形式布置作业；线下机构不得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违规开展线上学科类培训。

（四）教师队伍管理。不得高薪挖抢学校教师；不得聘用在职教师及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在职中小学教师不得违规开展有偿补课；开展学科类培训人员要具备教师资格，要依法公示学科类培训教师的姓名、照片、任教班次及教师资格证号等信息并进行备案。

（五）招生宣传。培训机构的招生广告不得有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焦虑的表述；不得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合格证书、培训效果作出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性承诺；不得明示、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学校命题人员、教师参与培训；不得利用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形象作推荐、证明；不得到中小学校内进行宣传或招生，不得为民办学校进行招生宣传，介绍生源等。

（六）收费管理。不得收售秋季开学节假日和休息日学科类培训课程费用；要依法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等有关信息；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收费或收取未标明费用，不得虚构原价和虚假优惠折扣收费，要按规定统一使用签定制式合同，严禁不签定校外培训合同即开展培训，不得侵害家长、学生合法权益等。

### 三、时间安排

（一）全面排查（2021年9月10日）。各地要制定专项整治方案，细化工作安排，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组织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全面自查，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

辖区内学科类培训机构逐一筛查，对发现的问题逐一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銷号管理。

（二）集中整治（2021年9月10日-11月1日）。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围绕专项整治任务开展整治。按照全覆盖、无死角要求，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对违规问题决不放过，督促培训机构逐一整改，限期未能整改的校外培训机构，取消办学资格。

（三）检查验收（2021年11月1日-12月1日）。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在10月底前完成集中整治任务，市教育局将在11月初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县（市、区）专项治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省教育厅将在12月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市、县两级专项治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和随机抽检。对检查验收不合格的，推倒重来，并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验收结果要进行通报。

（四）规范管理（长期坚持）。各县（市、区）在总结专项治理经验的基础上，对重新审核登记通过的学科类培训机构要规范管理，按照公益性属性制定管理办法，细化管理措施，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年检年报、黑白名单、信息公开等日常监管制度，资金监管、联合惩戒等规范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有效机制。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此项工作作为落实“双减”政策的重要举措，专题研究、专题部署、专项治理、专班负责。市教育局将专项整治工作进展及成效纳入“双减”调度的重要工作内容，及时掌握各

地工作完成情况。

（二）加强沟通协调。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抓好“双减”工作的统筹协调，积极配合民政、市场监管、公安、网信等部门开展牵头治理行动工作。要突出工作重点、时间节点、关键环节、薄弱地区、重点对象等，扎实有效开展全面整治。市“双减”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将此项工作列为协调机制办公室月例会调度的重要工作事项，列入“双减”工作半月通报的重要内容。

（三）加强督导问责。市、县两级教育行政督导部门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力、推诿扯皮、问题多发及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据《教育督导问责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引导校外培训机构依法依规办学。建立新闻发布机制，在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网站发布整治信息，宣传守法诚信的先进典型，曝光违法违规机构和培训行为。畅通群众反映渠道，及时公布教育行政部门专项治理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多渠道多方式宣传科学的教育理念，促进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成才观念，理性看待参加校外培训的作用，不盲目攀比，科学认识并切实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